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5日~4月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、总裁李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179 人，共持有 263,324,342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8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

79人，代表股份259,625,2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0人，代表股份3,699,0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3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50人，代表股份227,139,986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0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9人，代表股份36,184,356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2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、6、7、8、9。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/3通过，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2、3、4、5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59,705,299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56%，反对3,570,043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58%，弃权49,000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70,347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2.42%，反对3,570,043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7.34%，弃权49,000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24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651,444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4641%；反对3,439,542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5143%；弃权49,000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16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6,053,855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4%；反对130,501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

的 0.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(香港)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11,3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%，反对 3,545,0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%，弃权 73,8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0,5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42%，反对 3,545,0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22%，弃权 73,8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6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23,3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018%；反对 3,414,5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4798%；弃权 73,8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184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(香港)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会议对本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14,6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%，反对 3,610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%，弃权 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3,8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44%，反对 3,610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54%，弃权 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26,6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071%；反对 3,480,1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851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0.0079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3.2、发行方式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11,1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%，反对 3,614,1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%，弃权 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0,3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4228%，反对 3,614,1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5534%，弃权 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23,1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0%；反对 3,483,6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9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3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14,6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%，反对 3,590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3,8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44%，反对 3,590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44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26,6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1%；反对 3,460,1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5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4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11,1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47%，反对 3,594,1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13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0,3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42%，反对 3,594,1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46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23,1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0%；反对 3,463,6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6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5、发行数量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14,6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%，反对 3,590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3,8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44%，反对 3,590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44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26,6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1%；反对 3,460,1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5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6、募集资金用途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38,8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25%，反对 3,566,4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35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98,0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56%，反对 3,566,4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32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

东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50,8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459%；反对 3,435,9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141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7、限售期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42,3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%，反对 3,562,9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01,5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5743%，反对 3,562,9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3048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209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54,3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5%；反对 3,432,4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1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8、上市地点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42,3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%，反对 3,562,9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01,5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5743%，反对 3,562,9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3048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209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54,3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515%；反对 3,432,4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085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9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42,3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%，反对 3,562,9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01,5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5743%，反对 3,562,9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3048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209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54,3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515%；反对 3,432,4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085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10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14,6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95%，反对 3,590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65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3,8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44%，反对 3,590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44%，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26,6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1%；反对 3,460,1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5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(香港)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14,6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%，反对 3,547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%，弃权 67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3,8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44%，反对 3,547,6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23%，弃权 67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26,6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1%；反对 3,417,1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48%；弃权 67,9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1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（修订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(香港)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38,84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25%，反对 3,552,1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40%，弃权 39,2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98,0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56%，反对 3,552,1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25%，弃权 39,2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50,8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5%；反对 3,421,6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49%；弃权 39,2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8,03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732,999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6%，反对 3,521,3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%，弃权 70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98,0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56%，反对 3,521,3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10%，弃权 70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679,14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48%；反对 3,390,8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49%；弃权 70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53,855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4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732,999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62%，反对 3,522,3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6%，弃权 69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98,0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5573%，反对 3,522,3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1076%，弃权 69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351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679,14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48%；反对 3,391,8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49%；弃权 69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53,855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4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736,499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75%，反对 3,517,8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9%，弃权 70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01,5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5743%，反对 3,517,84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

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.0857%，弃权 70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40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682,64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48%；反对 3,387,3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49%；弃权 70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53,855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4%；反对 130,50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(香港)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33,19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946%，反对 6,827,999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13%，弃权 69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92,39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66.5022%，反对 6,827,999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3.1627%，弃权 69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351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51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.8420%；反对 3,768,14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0473%；弃权 69,00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107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58,67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2.23%；反对 3,059,85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.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闵庆轩律师、李许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